

附件一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
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工時表

週別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
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申請對象：

	○月○日	○月○日	○月○日	○月○日	○月○日	○月○日	○月○日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上午6時							
上午7時							
上午8時							
上午9時							
上午10時							
上午11時							
下午12時							
下午1時							
下午2時							
下午3時							
下午4時							
下午5時							
下午6時							
下午7時							
下午8時							

註1:請依表格詳列工作時間，不足者請自行複製表格。

註2:請詳列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並於每週星期六或星期日擇一日全日作為例假。